

收文編號：1080007100

議案編號：1080704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128 號 政府提案第 9372 號之 2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1085008561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ttch2

主旨：「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 3 條，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9 日以交路字第 1085008561 號令修正發布，檢送前揭「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第 3 條、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本部路政司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 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行為人涉有本條例第二章所定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
處分者，其沒入之車輛或物品依本辦法處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

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修正條文，增訂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沒入車輛規定，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交通部公路總局沒入車輛或物品移送保管處理辦法

法第三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行為人涉有本條例第二章所定應沒入之車輛或其他之物處分者，其沒入之車輛或物品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行為人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十三條規定所定應為沒入車輛或依第十六條規定應為沒入物之處分者，其沒入之車輛或物品依本辦法處理。	配合一百零八年四月十七日總統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增訂第九項酒駕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之沒入車輛規定，爰修正本條。